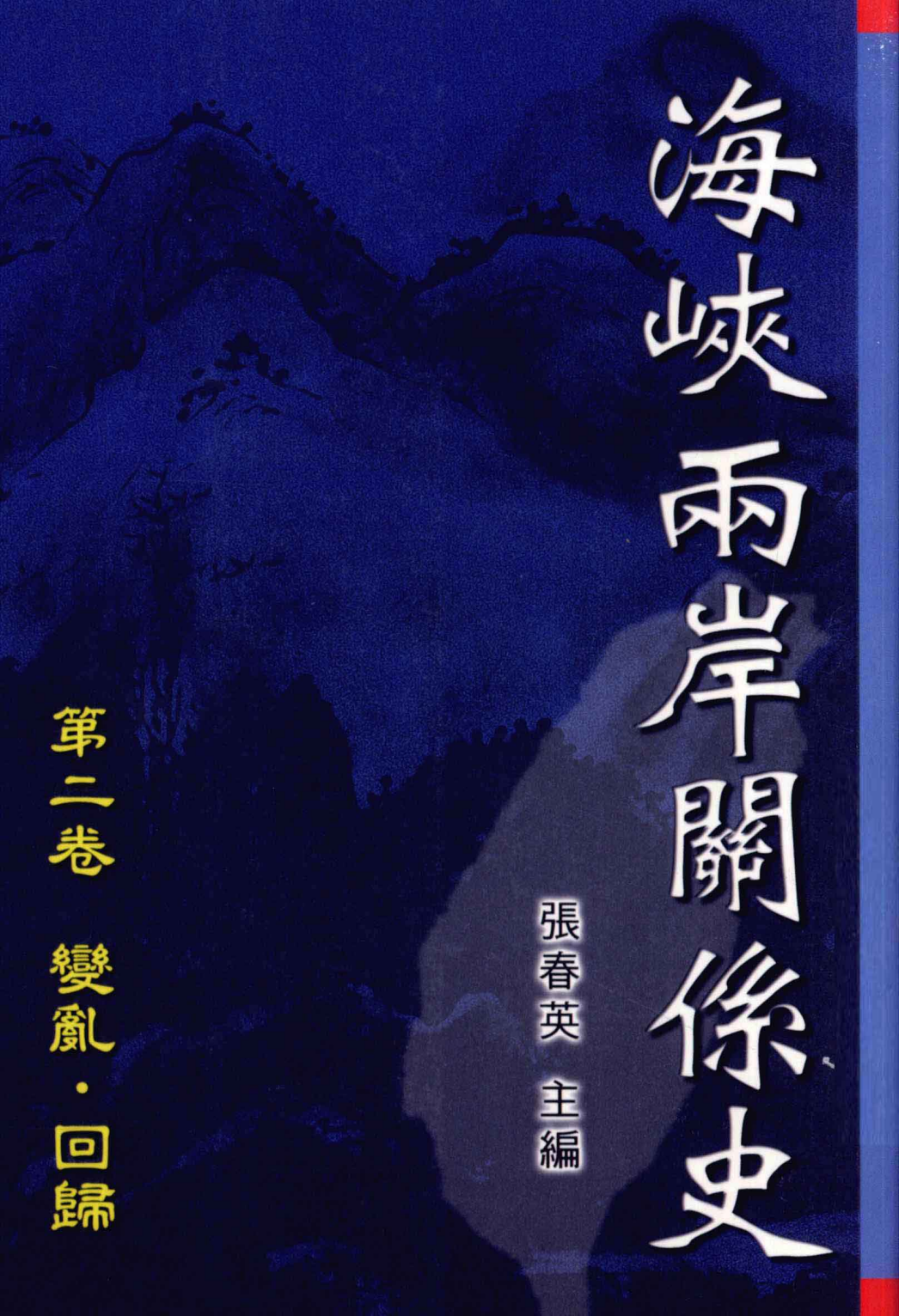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關係史

張春英 主編

第二卷 變亂・回歸

主編 張春英
副主編 蔡放波、馬德茂

海峽兩岸關係史

第二卷 變亂・回歸

海峽兩岸關係史。第二卷，變亂、回歸 / 張春英

主編。-- 初版。-- 臺北市：海峽學術，

2008.05

面；公分

ISBN 978-986-7359-89-6(平裝)

1. 兩岸關係 2. 臺灣史 3. 中國史

573.09

97008617

海峽兩岸關係史

第二卷 變亂・回歸

編著 張春英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596三號

地址 (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理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六七七八七八 傳真：(〇二) 二三六七七四三二

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一一一)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二弄二號四樓

電話 (〇二) 二二一九二〇八〇 傳真：(〇二) 二二一九二一八〇

澳門總經理 一書齋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一二九號地下

電話：(八五三) 五八一四一八 傳真：(八五三) 五八一四二五

排版所 偉旭資訊工作室 (〇二) 二三八九八三四三

印刷所 輪速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二六四七九六

定價 二〇〇八年八月

初版 三八〇元

定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13 978-986-7359-89-6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第二卷 變亂・回歸

目錄

第五章 鄭成功收復台灣與清朝的統一

一、早期日本對台灣的騷擾進犯／1

二、荷蘭對台灣的侵佔和殖民統治／8

三、鄭成功收復台灣／24

四、清政府統一台灣／42

五、清朝前期對台灣的統治／52

第六章 清朝後期兩岸人民的反侵台鬥爭

一、英、美、日對台灣的侵略／68

二、抗法之役／84

三、台灣建省與劉銘傳理番／94

四、海峽兩岸人民的反割台鬥爭／102

第七章 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思想對台灣的影響

一、資產階級改良主義思想對台灣的影響／129

二、孫中山的「台灣情結」／139

三、辛亥革命對台灣的深遠影響／159

第八章 從五四運動到台灣光復期間的海峽兩岸革命情結

一、五四新文化運動對台灣的影響／194

二、大革命時期海峽兩岸政黨之間的聯繫／228

三、台灣同胞與祖國大陸抗日運動／254

第九章 日本的文化殖民統治和台灣同胞維護中華文化的鬥爭

一、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的文化同化政策和思想奴化教育／286

二、台灣同胞反對文化同化政策和思想奴化教育的鬥爭／323

第十章 台灣回歸祖國與國民政府對台灣的治理

一、中國恢復對台灣行使主權／340

二、國民政府對台灣的治理／357

第五章 鄭成功收復台灣與清朝的統一

台灣地處海陸要衝的特殊地理位置，戰略地位十分重要。從十六世紀開始，便不斷有外國侵略者對台灣進行騷擾、侵略。先有日本倭寇對中國東南沿海及台灣、澎湖的騷擾進犯，接著是日本軍閥對台灣的侵略，然後是荷蘭殖民者對台灣的侵佔，妄圖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台灣人民與祖國大陸人民一道，與侵略者進行了英勇的鬥爭，維護了祖國的統一。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鄭成功趕走荷蘭殖民者，收復台灣，台灣回到中國人手中。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清朝統一台灣，台灣納入清朝版圖，清政府實現了全國統一。鄭成功收復台灣及清朝統一台灣，不僅維護了祖國統一，推動了台灣社會的發展，也推動了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

一、早期日本對台灣的騷擾進犯

（一）明朝的海防

明朝的防務，有三個明顯的特點：一是重視對北方的防務而輕視東南海防；二是實行海禁政

策；三是在海防中，分「汛地」與「棄地」。明朝的這種海防政策，使得外來侵略者有機可乘，對東南沿海諸島特別是對台灣累生覬覦之心，不斷騷擾侵犯。圍繞侵略與反侵略，台灣與祖國大陸分分合合。

明統治二百七十多年間（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始終是以防禦北方少數民族的入侵為主。在前期，主要是防禦蒙古族，後期則主要是防禦滿族，對東南沿海的防禦採取消極應付的方针。明朝初年，曾先後在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等地沿海築城七十八座，以防備倭寇及元末農民起義軍張士誠、方國珍殘部的騷擾，但其防守的範圍，僅局限於海岸而不及海島。更有甚者，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年），大將湯和巡視海上時，竟下令裁撤了元朝設置的已延續百年之久的澎湖巡檢司，澎湖島上所有居民遷入內地，福建、浙江兩省交界處的南澳島和浙江的舟山、陳塘諸島也同時廢棄。①自此，東南沿海諸島皆不設防，門戶大開，為後來外國侵略者的入侵開了方便之門。

明朝政府還實行錯誤的海禁政策，禁止沿海人民的對外貿易和向台灣移民。明朝統治者擔心沿海人民同外國接觸會危及自己的統治，多次下令嚴禁沿海人民「私通海外諸國」，嚴禁「交通外番，私易貨物」，嚴禁民間製造海船，嚴禁民間使用外國物品，違者輕則充軍，重則處斬。這

①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福建·澎湖嶼》載：「明初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之于近郭。二十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遁者潛聚其中，候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

種海禁政策時緊時鬆，為時長達二百年之久，直至十六世紀中葉才告廢除，這對大陸人民移居台灣、台灣地區的開發以及台灣海峽兩岸的交流，起到了極大的阻礙作用。

關於台灣、澎湖，明統治者還有一個非常錯誤的觀念，即台灣、澎湖雖是中國的領土，但地位並不重要。到了明朝後期，政治腐敗，軍備廢弛，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極端尖銳，內外交困的形勢，使明統治者更加無力抵禦外敵對中國東南沿海和台灣地區的侵略。

（二）日本對台灣的侵略

（1）倭寇對台灣的騷擾

十四世紀初，日本西南的封建諸侯就組織一些武士、浪人和商人，經常對中國東南沿海進行武裝掠奪和騷擾，搶劫中國的商船，掠殺中國沿海的居民，被稱為「倭寇」。

早在明朝初年，日本倭寇就不斷在中國沿海各地出沒，開始騷擾沿海各地。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年），明政府一方面允許日本諸侯十年來華貿易一次，一方面又整飭軍備，加強海防，對來犯的倭寇予以沉重的打擊，倭患尚輕。至嘉靖年間（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年），倭寇的活動日趨猖獗，達到極點，沿海各省，北起山東，南至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台灣，都遭到倭寇的騷擾破壞。到了嘉靖末年，抗倭名將戚繼光、俞大猷率部對來犯的倭寇不斷予以殲滅性的打擊，倭寇在沿海立足不住，退往台灣、澎湖，燒殺搶掠，無惡不作。原居海濱的台灣高山

族人民對倭寇的侵掠進行了英勇的抵抗，但最後被迫退進深山。

倭寇把台灣稱為「高砂國」或「高山國」。「初，日本足利氏之末葉，政亂民窮，薩摩、肥前諸氓，相聚為盜，駕八幡船，侵擾中國沿海，深入閩浙，而以台灣為往來之地，居打鼓山麓，名曰「高砂」，或曰「高砂國」。」^①倭寇退到台灣後，乘澎湖巡檢司被撤、無兵防守的機會，把台灣、澎湖作為他們繼續騷擾中國沿海的巢穴，為患數十年。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倭船七艘，又在閩浙粵沿海海面行劫，被明朝軍隊打敗，逃入台灣。第二年春，福建都司沈有容率戰船一四艘追擊，在台灣西南海岸，大敗倭寇。「這是中國軍隊在禦倭戰爭中第一次主動出擊，也是中國軍隊第一次從侵略者手中收復我國神聖領土台灣。」^②明朝軍隊得勝後登上台灣島，受到當地人民的熱烈歡迎。平埔人「扶老攜幼，競以壺漿生鹿來犒王師，咸以手擊額，德我軍之揚蕩安輯之也」^③此後，因倭患而中斷的大陸與台灣之間的貿易往來得到恢復。

(2) 日本軍閥的侵台活動

在威繼光抗倭的同時，日本國內政治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日本的關白（首相）豐臣秀吉戰勝了其他割據的諸侯，統一了日本。日本的封建經濟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商業資本發展尤為迅

① 連橫：《台灣通史開闢紀》，八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

② 陳碧笙：《台灣地方史》，五二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

③ [明] 陳第：《東番記》。見沈有容：《閩海贈言》，卷二。

速。豐臣秀吉為了滿足封建主和商人的貪欲，積極推行對外擴張的政策，侵略矛頭直指朝鮮和中國。

萬曆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一五九二—一五九八年），豐臣秀吉發動侵朝戰爭，中國出兵援朝。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豐臣秀吉所派的出使呂宋的使者原田喜右衛門，在返回途中經過台灣時，以日本「關白」名義向台灣人民發出〈招諭書〉，稱台灣為「高山國」，而自詡「太陽的化身」，能「生長萬物」，也能「枯竭萬物」，威逼利誘台灣人民向其稱臣納貢。台灣並不存在什麼「高山國」，台灣人民也沒有被侵略者的恐嚇所嚇倒，對其所謂的〈招諭書〉也根本未予理睬。原田喜右衛門一無所得，只得灰溜溜地離去。

豐臣秀吉的這次招降不僅遭到失敗，其侵略台灣的野心反而為中國政府所知道。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明朝政府在澎湖設置遊兵，加強對澎湖、台灣的巡守。豐臣秀吉在侵朝戰爭期間，還曾派欽門墩船二百多艘，準備侵略澎湖、台灣。由於明朝政府已在澎湖增設遊兵，有所防範，侵略者的陰謀未能得逞。

豐臣秀吉發動的侵朝戰爭，由於中朝兩國軍民的抗擊，最後遭到失敗，豐臣秀吉也在憂悶中死去。此後，日本進入德川家康的幕府政權時代。日本對外侵略擴張的政策並沒有因政權的更替而改變，只不過在策略上有所變化。由於侵朝戰爭的失敗，日本南北並進的侵略擴張路線行不通了，而其對台灣的侵略則更是變本加厲。

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日本冒險家山田長正開始率眾不斷侵擾台灣，先是在小琉球島（高雄南一小島）駐紮，經常尋釁生事，謀圖侵犯雞籠（基隆），後又登陸台灣，在花蓮採金。為對抗日本的侵略，明朝政府增加了在澎湖的駐軍，並在雞籠、淡水駐屯軍隊，最終迫使山田長正退走。

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德川家康派遣肥前島有馬城領主有馬晴信率兵侵擾台灣。有馬晴信是日本當時所謂「外征派」的重要人物，深得豐臣秀吉的賞識。德川家康指示有馬晴信：「招諭」台灣向日本入貢，偵察台灣沿岸港灣，調查台灣物產，聯絡台灣當地居民，並計畫開展日本與中國大陸在台灣的中繼貿易。有馬晴信率侵略軍先在澎湖擄掠了幾條漁船，隨即進攻台灣東北部，但遭到了當地人民的堅決抵抗。無奈之下，侵略者便把擄來的澎湖漁民剃光頭髮，以之冒充日本人，押在雞籠作為人質，騙取了一部分當地高山族人民的信任，並帶了一些高山族人前往日本見德川家康。德川家康又派出許多使者到台灣，要求通商貿易，但這些使者並不為台灣人民歡迎，反而有的被逐，有的被殺，有的被拘作奴隸。

在威嚇欺騙都失敗後，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德川家康再次派村山等安組織大規模的武裝侵略。村山等安是一個靠航海貿易發家的富商，是日本新興商業資本的代表人物，曾長期任日本最大海港長崎市的代官。他極力主張佔領台灣，把台灣作為日本發展南洋貿易的基地，並向幕府建議出兵侵佔台灣。於是德川家康令其組織人馬，遠征台灣，並為其頒發了「高砂國渡航船朱印狀」。村山等安在獲得航行台灣的特權後，便組織了一支擁有十三艘艦船、三千多名士兵

的遠征艦隊。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村山等安之子村山秋安率艦隊從長崎出發，侵略台灣。但艦隊在航行途中，遭遇風暴，艦船一分為三，且相互失去聯繫。秋安所率三隻艦船未到台灣。明石道友所率三隻艦船駛到台灣北部後，其中一艘小船上的倭兵登陸後為當地人民所困，全體自殺，其他兩船流竄福建海面，燒殺搶掠，並將明朝政府派往偵察倭寇情況的董伯起挾持到日本。另七艘艦船先後竄犯金門島的料羅、寧德的大金堡、台灣的竹塹港（今新竹），並流竄閩浙海面，最後為中國軍隊擊敗，逃回日本。^①

武裝侵略失敗後，村山等安便改變手法。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明石道友奉村山之命，以送回董伯起為名，攜帶貴重禮物及上明朝表章一道，來到福建，要求恢復通商。明福建海道在接待中對日本侵擾中國台灣、挾持董伯起的侵略行為進行了嚴厲責問，並警告日本：「汝若戀住東番（台灣），則我寸板不許過海，寸絲難望過番。」明確指出台灣是中國領土，不許日本涉足。「明石道友等各指天拱手，連稱不敢不敢。」^②

其後，日本幕府實行「鎖國政策」，直到明治維新以前，對台灣再也沒有採取什麼大的侵略行動，但仍有一些日本人不斷對台灣侵略騷擾。如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入侵龍門港。明天啟元年（一六二一年），顏思齊引倭人屯居台灣。明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日本人濱田彌兵衛率四百七十多人，攜帶武器，陰謀佔據台灣，因與荷蘭殖民者衝突，無功而返。

①〔明〕董應舉：《榮相集答韓壁老海道》，《萬曆實錄黃承玄奏疏》，卷五六〇。

②張燮：《東西洋考逸事考款倭詳文》，卷十二，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五。

兩岸人民對日本侵略者的抗擊，保衛了祖國的神聖領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也在反侵略鬥爭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二、荷蘭對台灣的侵佔和殖民統治

(一) 歐洲海盜商人的東來

十六世紀，歐洲一部分國家，進入了資本主義原始積累時期。作為資本主義對外侵略前驅的殖民主義者，便開始了海外掠奪。西方殖民主義者在發現通往東方的新航路之後，紛紛東來，掠奪財富，搶奪殖民地。中國寶島台灣，便是殖民主義者覬覦的對象。

首先來到東方的是葡萄牙、西班牙，其次是荷蘭、英國。明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攻佔了滿刺加，隨即侵犯中國東南海面，甚至武裝襲擊廣東沿海地區，並與倭寇相勾結，在中國閩浙地區進行騷擾，遭到了明朝軍隊的打擊。明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年），明政府開始嚴禁與葡人貿易，並封鎖了全部通商口岸。

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葡萄牙人採取欺騙賄賂的手段，買通明海道副使汪柏，佯言商船遭遇風暴，請求在澳門居住，晾曬貨物，得到准許，由此租借了澳門，並將其作為侵略據點

和貿易場所。不僅如此，葡萄牙殖民者還聲稱台灣是澳門的附屬地，企圖侵佔台灣。

隨葡萄牙人之後來到東方的是西班牙人。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侵佔呂宋。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又侵佔了美洛居，並大肆屠殺當地華人。

十七世紀初，荷蘭殖民主義者來到東方。荷蘭是當時最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其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都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它的商船總噸位占世界總噸位的一半，艦隊實力超過英法兩國艦隊的聯合力量，貿易上的投資是英國的十五倍。荷蘭的商船結隊航行於世界各地，荷蘭人被稱為「海上馬車夫」。憑藉其強大的經濟軍事力量，十七世紀初，荷蘭殖民者開始大規模入侵亞洲，成為當時亞洲最強大的殖民國家。為了侵略掠奪的便利，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由荷蘭國內六個州的貿易公司聯合組成了東印度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是荷蘭在東方的殖民政治經濟組織，它得到荷蘭議會的特許，獨佔印度洋區域的航運和貿易，並能在東方建立自己的海陸軍，有權對外宣戰和媾和，是一個侵略和掠奪集團，是荷蘭在東方進行殖民擴張的總據點和急先鋒。荷蘭殖民者在東方侵略掠奪的主要目標是東印度群島和中國，而對中國的侵略，又主要指向地理位置十分優越的澎湖和台灣。

（二）荷蘭殖民者入侵澎湖

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荷蘭殖民者開始入侵中國領海。格羅次保根率艦隊兩次到廣

州，要求通商貿易，沒有得到明政府的允許，無功而返。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成立後，艦隊司令韋麻郎率兩艘軍艦進攻澳門，遭到抵抗後退往大泥。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韋麻郎率艦隊在奸商李錦、潘秀等的引導下，侵佔澎湖。當時正值春汛秋汛之間，澎湖島上並無守兵。荷蘭殖民者便在島上伐木築舍，居住下來。這是荷蘭殖民者首次侵略澎湖。①

荷蘭殖民者佔領澎湖後，便欲以此為據點，與中國大陸通商貿易。韋麻郎曾派翻譯中國人林玉到福建，請求互通貿易，為明福建當局所拒絕，又派人向福建稅監行賄，以求得逞。時任福建巡撫的徐學聚對荷蘭人佔據澎湖深感不安，認為這會使荷蘭與日本相勾結，養虎貽患。徐學聚一面上疏皇帝，一面採取措施，拘禁奸商，嚴守要害，對澎湖之敵嚴密防範，並對其進行經濟封鎖。後又派都司沈有容率兵到澎湖，要求荷蘭殖民者退出澎湖，否則，便出動大軍，前來驅逐。在明朝強大的武力面前，侵略者不得不退出澎湖。沈有容論退荷蘭殖民者的故事至今傳頌，澎湖島馬公鎮上建於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年）的媽祖廟內，仍留存著一塊「沈有容論退紅毛番韋麻郎碑」。這是明朝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獨立完整的歷史見證。

荷蘭殖民者雖暫時被迫退出了澎湖，但仍時時窺視著這一地區。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馬特利率艦隊竄入南澳活動。萬曆四十八年（一六二〇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指令巴達維亞②殖民當局，必須以武力奪取一個對華貿易的據點。天啟元年（一六二一年），荷蘭殖民者得悉

①《明史和蘭傳》，卷三二五，中華書局，一九七四。
②巴達維亞：印尼雅加達的首稱。

西班牙人也準備佔領台灣，便加快了侵略台澎的步伐。

天啟二年（一六二二年），荷蘭殖民者雷約茲率艦船十七艘再次侵入澎湖，並擄掠福建沿海居民一千五百多人，強迫他們在風櫃尾修築城堡，欲以此為基地，開展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天啟三年（一六二三年），雷約茲到福州，要求通商。時任福建巡撫的商周祚同意其在未找到適當的貿易場所前，可暫時留在澎湖島，一旦有了新的場所，便要立即撤走。並表示，荷蘭人若離開澎湖，可與其通商，若繼續留在澎湖，則與其斷絕一切往來。

天啟三年（一六二三年），南居益繼任福建巡撫，他極力主張進攻澎湖，驅逐荷蘭人。此時，荷蘭司令官高文律率兵增援澎湖，並到廈門欲與明朝政府談判。高文律一上岸，南居益便派兵將其逮捕，並派守備王夢熊乘夜攻擊停在海上的荷蘭艦船。

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年），南居益派總兵俞咨皋率兵一萬名，戰船二百艘進攻澎湖。明朝軍隊直入澎湖，並在鎮海港築起石城，分兵扼守要塞，封鎖各港口，用大炮轟擊侵略者在港船隻和城堡。荷軍孤立無援，寡不敵眾，被迫接受俞咨皋所提條件，雙方達成協定：荷蘭人從澎湖撤走，福建地方當局允許其移到台灣繼續貿易。隨即，荷蘭人開始拆城，退往台灣。就這樣，中國收回了澎湖，卻給台灣留下了後患。

①陳碧笙：《台灣地方史》，五十九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